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质押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1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0,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担保，质押权人为赵振红，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 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公司股东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系其为公司股东葛庆向赵振红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除此股权质押外，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三)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股东河南省朝歌

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质押18,000,000股用于融资，本次质押30,000,000万股用于担保，若到期未能还款，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可能会失去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14,790,000，54.02%

股份限售情况：38,263,334，18.01%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48,000,000，22.59%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2018年1月22日质押18,000,000股用于其向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2018年1月22日起至2019年1月21日止；2018年1月30日质押3,000,000股用于其向王爱俊借款提供担保，该部分质押股权已于2018年2月28日解除质押。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股权质押合同

(二) 中国结算股权质押登记证明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6日